

哥林多後書¹

一. 引言：

保羅繼續和哥林多人討論問題，哥林多人接到保羅的第一封信之後，有關他的教導、個性和動機都受到某些人的攻擊，所以保羅寫信表明他的權威、為他的行為辯護、感謝支持他的人，並請求悖逆的少數人回頭。這卷書具有濃厚的自傳色彩，聖經中只有這裡才能一窺保羅的生平：他悔改之前的背景、從上帝得到的異象、身上的一根刺、以及為基督受苦的種種情況。

二. 分段及綱要

重點	安 慰	勸 誠	辯 解
分 段	保羅，福音的大使 1-5 章	保羅傳福音的動機 6-9 章	福音大使的權柄 10-13 章
主 題	個 性	募 捐	證 明
	悔改的多數人		悖逆的少數人
地 點	寫於馬其頓		
時 間	主後 56 年		

三. 哥林多後書簡介

哥林多教會是一個很棘手的教會。她的成員個個意志堅決、好勝心強，但同時又很容易受假先知、教師的操縱。教會中許多信徒道德低落、行為不檢，更削弱了他們一味追求靈恩但膚淺的靈性。

某些猶太人基督徒領袖來到複雜的哥林多教會中(十一 22)，攜帶並誇耀他們引人注目的薦信(三 1)，想鞏固自己教師的地位，但他們隱藏的企圖似乎是要打擊保羅的權威、破壞保羅的名譽，而他們竟也成功的達成了他們的使命。有一位學者說：「這麼快速的達到目的不僅證明這些新來者能力很強，也可看出哥林多教會

¹. 以下資料摘錄編輯自大光所出版之「讀經日程合訂本」，
<https://www.glorypress.com/devotional/BibleBriefIntroTable.asp?ID=47>。

相當怨恨保羅。教會中『黨派』的領袖、道德生活不檢點的人、與弟兄爭訟者、還有那些自認在有關婚姻、吃祭偶像之物、屬靈恩賜、和復活的身體的觀念上被保羅誤責的人，都毫無疑問的願意聽信假教師對保羅及其權柄的無情抨擊。哥林多教會是一個有恩賜、頑固、且不穩定的教會；信徒並不瞭解自己在做什麼，竟群起反對他們教會的創建人。」

那就是為甚麼哥林多後書裡有那麼多保羅對自己事工的辯護和自我的辯白。有何不可呢？我想我們沒有辦法完全瞭解保羅在看到自己「屬靈的孩子」被灌輸錯誤的知識、靈命被扭曲、甚至「強暴」，而自己卻無能為力時心中所感受的痛苦。他必須再度表明自己、證明自己，重新建立他的信用和權威。這就是哥林多後書的緣由。當你讀此書時，試著站在保羅的立場，並且記住保羅對他所建立的教會的愛。

四. 哥林多後書導讀

1. 內容要義

本書係列為保羅書信第三卷(羅，林前，林後)，其重要內容，係記述門徒在苦難中的安慰，教會的懲治，基督的香氣，屬靈職分的榮耀，為主受苦的生活，基督之愛的激勵，表明神的僕人不可與惡相交，敬畏神的成分，甘心樂意的捐輸，增添仁義的果子，不憑血氣的爭戰，保羅的氣貌，矜誇的申辯，諸般的患難，樂園的異象，使徒的憑據，以及最後的勸勉和祝福等事，書中包含不少的優美隱喻，以及許多深長的講論，為造就今日教會工人最佳的典範。

2. 本書作者

為使徒保羅和提摩太聯名的書信(一 1)，從書中文筆句意看來，與保羅其他書信相符，且在字裡行間看出他的行事，及其內在生命的流露，可見本書亦為保羅所著，為古時教父亞力山大之革利免、波旅甲、愛任紐、特土良等所一致承認者。提摩太——意尊敬神，是路司得人，其母是猶太人、父乃希利尼人(徒十六 1)，母名友尼基，外祖母羅以(提後一 5)。提摩太為保羅所揀選，約在主後 51 年參加第二次旅行佈道的同工(徒十六 3)，他被稱為保羅的真兒子，是經過長老與保羅按手區別出來的(提前一 2，18；四 14；提後一 6)，他的行程與事工多有記載(徒十七 14，15；帖前三 1-2；徒十八 5；帖前三 6；一 1；帖後一 1；徒十九 22；林前四 17；羅十六 12；腓一 1；二 19-22；西一 1；門 1；提後一 2；四 9-13；五 23；來十三 23)，據遺傳說，在保羅死後，他的工作就是照顧牧養以弗所的教會，作了主教，最後為主殉道。

3. 時地對象

本書時當保羅第三次要往哥林多前(徒十八 1-廿 2；林後十二 14；十三 1；計三次)，約在主後 57 年夏於馬其頓所寫(徒廿 1；林後二 13)，其對象乃是給哥林多教會，及亞該亞各地眾聖徒的第二封書信(一 1，2)。

4. 著作原因

保羅在以弗所寫完了前書(林前十六 8)，不久，由於該城有擾亂之事發生，

他身歷其境，險些喪命(徒十九 26-41)，後來便離開以弗所往馬其頓去(徒廿 1)，心中充滿了焦慮，憂心如焚，為要等候哥林多人收到前書的反應如何，以致停留許久，結果遇見提多由哥林多回來，報告那裡一些信息，大半信徒接受勸勉，取消黨派及混亂之事，但還有少數信徒，服從猶太教派，一些教會領袖，仍然不認保羅為使徒的事。初時保羅容忍他們，而這一班人更加驕傲，保羅為要辯訴他的使徒職權，尊重聖職，責備他們的驕傲，因此就在馬其頓寫了後書，先一步遣提多送去(林後二 12-13；七 5-6；八 16-17)，同時期望不久，他要再到哥林多去(徒廿 2-3)。

5. 主要信息

本書主要信息，是在論到信徒受苦，蒙受神的安慰，基督之愛的激勵，為主而活的見證，表明神的用人，樂意捐獻的厚恩，以及屬靈職分的憑據，總之，一切乃以神為安慰之源。

6. 分段綱要

本書共十三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四大段如下：

- | | |
|-----------|---------|
| 6.1 安慰與規勸 | 一-七章。 |
| 6.2 捐獻與供給 | 八-九章。 |
| 6.3 傳道與患難 | 十-十一章。 |
| 6.4 權責與自省 | 十二-十三章。 |

7. 關係書卷

本書論述一切的事，是為了造就工人的問題，哥林多前書論述一切的事，是為了治理教會問題，由於前書所得到的反應，而有後書的起因，這前後二書所論的題目，多有同樣的陳述，乃為作神工人受教的範本。本書對於信徒受假使徒的迷惑，因異教的再興，而離棄基督，保羅唯恐他們失去信心，故出言至誠，規勸責備，與加拉太書頗有相似之處，顯出他真是神的使徒，神的僕人(林後十一 3-5, 13, 14, 23；十二 12；加一 6-7；三 1-4)。

8. 研讀提要

本書所論是關於工人問題，其主要目的，乃是保羅為他使徒職權的辯訴，以尊重聖職、受苦為榮，鼓勵捐獻為其要訓，讀者須先認識其重要性。

8.1 先將本書讀習一遍，並同時參讀前書對於哥林多教會的景況，信徒信仰生活，仍然存在的問題，可見全般的瞭解，引為戒訓。

8.2 本書中含有一些美好的隱喻(一 22；二 15-16；三 3-18；四 17；五 1-2；十一 2；十二 7)，其意義較深，而含有寶貴的教訓，須留意查考，思想領會。

8.3 本書是保羅書信中，最少有系統的一卷，有些在前書所論到的題目，在後書中也曾發現，這些題目，一方面是按著系統的方法陳述，而同時另一方面又是書信的體裁，有些題目是再三重複的論述，同時亦有其他題目混合其中，全書如山巒起伏，變化頗多的，前後二書須同時研讀，以求更深入明白。

8.4 保羅與哥林多教會的關係，其來往非常密切，希讀者參閱下列經文，

便可有所瞭解(徒十八 1-11；林後十二 14；十三 1-2；林前五 9；徒十九 21-22；林前一 11；七 1；林後二 2, 4, 9, 12, 13；七 6-8, 12；徒廿 1-3；羅十五 19)。

8.5 本書第一章中，說到信徒在遭遇一切的患難中，神就安慰他們，並且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信徒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保羅把他為主受患難的苦況，同時也訴說出來，今日信徒須要讀習，領受這些經驗的教訓(一 3-11；十一 23-28；參徒十九 1-41；羅八 35-37；林前五 31-32)。

9. 注意要點

在本書中有關另一書信及幾處難明的經節，作簡要解釋如下：

9.1 本書最後十至十三章，據多數聖經學者意見，是保羅寫的另一封書信，所謂「又沉重又厲害」的書信(林後十 10)，因為自十章以後，保羅語氣忽然轉變，它與前面九章甚為不同，這是最厲害的話，斥責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大概是前面曾經提到的那一封，交付提多送去的(參二 3, 4, 9；七 5-16)，但有人認為這是二 3, 4, 9；七 8-12，及十 10 節等各處經文所提的信，是介乎林前與林後之中的另一封書信，如今此信已經失傳了。

9.2 保羅說「祂用印印了我們，並且賜聖靈在我們心裡作憑據」(原文作質，一 22)，意思是說神在我們信的人身上，蓋了一個隱形的印記(加六 17)，作為祂的產業，表示我們是屬於神的，並且是以聖靈為質，賜下能力進入心中，作為祂應許保證的印記，乃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弗一 13-14)。

9.3 提多是保羅重要同工之一，他是希利尼一信徒(二 13；加二 1-3)，曾辦理慈惠事業，報告情況，攜帶書信，受保羅之差遣，往返於哥林多與馬其頓之間(八 6, 16-24；七 5-8, 13-16；十二 14-18)，不久，保羅寫提多書時，他再次被差遣(多一 4)。此外，還有哥林多一信徒稱為提多猶士都者(徒十八 7)。

9.4 基督馨香之氣(二 14-16)，乃為表示基督率領我們靠祂得勝，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信徒得勝的見證，以及榮耀讚美神，滿有奮興喜樂的生活，可喻為福音的香氣，何等美好。

9.5 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叫以色列人不能定睛看到那將廢者的結局(三 13)。這裡將廢者，其原意乃是在消失中，就是指摩西的律法消失說的，是以色列人當初看不出來的，而為基督的恩典所代替，直到他們將來幾時歸主，其心中的帕子就除去了，就是在基督的恩典中被廢去的(三 14, 15)。

9.6 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四 7)，這寶貝乃指基督，我們在祂手中，如同瓦器在窯匠的手中，讓祂任意造成怎樣的器皿(參耶十八 1-4)，要顯出神的手放在我們身上，有其莫大的能力和榮耀。

9.7 地上的帳棚，乃指人在地上的身體，好像一個帳棚；天上的房屋，乃指將來復活榮耀的身體，好像一座房屋。當我們死後離開身體，靈魂要到那永存的天家去(五 1-2；參路十六 9)。

9.8 在聖經中只有保羅得著啟示，他曾被提到三層天上去的經歷，這三層天乃指神的居住地方，保羅同時又說他被提到樂園裡(十二 2-4)，這啟

示應許所到之處，亦即信徒離開世界最後所要去的永遠居所(參約十四2-3)。

9.9 保羅恐怕他所得的啟示甚大，過於自高(十二7)，所以有一根刺加在他的身上，就是撒但的差役，可能就是指為一個假使徒，而特別與保羅為敵者(參十一14，15)。

10. 介紹讀物

陳濟民著，《哥林多後書》，香港天道書樓，2002年初版。